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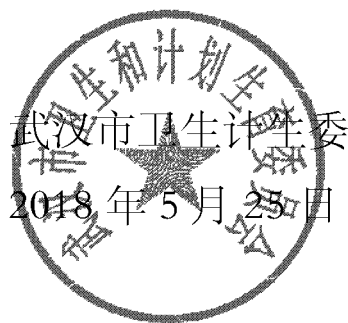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武卫生计生〔2018〕31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委属医疗机构 电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委属各医疗机构：

现将《市卫生计生委委属医疗机构电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计生委委属医疗机构 电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发展要求，推进委属医疗机构采购电子化工作，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公平竞争，降低采购成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委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机构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纳入电子采购平台供货范围的货物和协议供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是指运用计算机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立网上交易平台，医疗机构在平台品目范围内选择所需商品和服务的采购活动。

第四条 市卫计委为电子采购平台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对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情况监督管理；电子采购平台服务机构负责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及平台供应商与商品的管理，协助医疗机构及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

第二章 采购品目及限额标准

第五条 电子采购平台采购项目分为电子商城和电商直购专区，具体品目由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医疗机构采购

实际情况确定。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商城适用于同一品目单项或年批量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规格、标准统一、小额零星采购的通用类货物项目。同一品目单项或年批量超过 50 万元，仍应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同一品目单项或年批量 20 万元以下的，医疗机构可自行选择单品牌比价、多品牌比价、单品牌竞价、多品牌竞价的采购方式；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医疗机构原则上应选择多品牌比价或多品牌竞价的采购方式。

电子采购平台- 电商直购专区适用于同一品目单项或年批量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可选择电子采购平台- 电商直购方式进行采购。同一品目单项或年批量 50 万元以上的，仍应按规定组织招标采购。

第六条 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货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规定。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商城市场指导价为电子采购平台产品最高限价，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电子采购平台- 电商直购专区所供商品价格不高于电商同期官网价，具体价格优惠承诺可在电商直购专区查询。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根据项目类别和采购品目，选择相应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商城项目实行网上比价和网上竞价两大

类共四种采购方式，包括单品牌比价、多品牌比价、单品牌竞价、多品牌竞价。

电子采购平台- 电商直购专区采购项目由医疗机构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入电商直购专区，选择商品并确定电商后进行电子下单。

第八条 医疗机构采用网上竞价或比价方式采购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商城货物时，在产品质量相同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商场（城）、电脑城、电子超市等实体卖场的价格如低于网上竞价或比价成交价格，可选择在实体卖场直购。实体卖场的供应商不得是入围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商城的供应商。

第四章 医疗机构职责

第九条 医疗机构是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执行主体，应加强对本单位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管理，建立单位电子采购平台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审批流程和相关岗位职责，做好预算编制、采购需求确定、计划备案、网上采购、合同公示、履约验收、付款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相关采购工作顺利实施，推进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依据本单位采购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违规采购。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采购需求的设定应本着公平、公正、

科学、合理的原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要加强网上交易平台账户和密码的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对泄露或借用平台账户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在采购项目完成后，医疗机构应在线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供应商服务质量、物流服务质量等。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询问、质疑后应依法作出答复。

第五章 电子采购平台服务机构职责

第十五条 电子采购平台服务机构负责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包括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资格注册和退出等供应商库、商品库维护管理，协助医疗机构及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价格数据的跟踪和分析，发布相关调查机构对产品价格的市场调查数据等，为医疗机构及供应商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指导。

第十六条 电子采购平台服务机构负责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保存，按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求报送相关报表及电子档案，接受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监督。

第六章 质疑和投诉

第十七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正式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情况实行全程监督管理，负责对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及医疗机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机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电子采购平台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在电子采购平台活动中由于网络故障、软硬件故障等而导致网上采购不能正常进行时，医疗机构向监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医疗机构有权延迟或中止采购活动。

因系统故障达 48 小时以上时，医疗机构可申请应急采购，经医院管理部门审核、监管部门备案后，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一条 各医疗机构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按照相应职责对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进行监察与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